汽车金融借款合同

(适用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个人信用消费贷款 v1.2)

【特别提示】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首先提醒借款人务必认真阅读本汽车金融借款合同(以下 简称"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可能为加粗字体)以及如下三点具体提示:

- 一、借款人同意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个 人信用消费贷款。
 - 二、借款人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产品信息。
- 三、借款人一旦完成对本合同的勾选,即确认同意本合同,表示借款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借款人与微众银行同意就贷款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定义

- 1.1 借款人: 指向贷款人申请汽车金融借款并签署本合同的民事主体。
- 1.2 贷款人: 指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即微众银行或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
- 1.3 本贷款: 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个人信用消费贷款。贷款金额以 电子借款借据所载的信息为准。
- 1.3.1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购买指定车辆的购车价款或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指定车辆所产生的租金款项。
- 1.3.2 个人信用消费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购买车辆附加产品(服务)的价款或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车辆的附加产品(服务)所产生的租金款项。
- 1.4 贷款渠道:借款人可通过该渠道进行本贷款的申请、签约、还款查询等,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经贷款人认可的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H5页面、PC端网站等。
- 1.5 还款账户:指借款人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提供给贷款人用于扣还本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银行账户。
- 1.6 电子借款借据: 指通过本贷款渠道向借款人展示的贷款人、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日、抵押物等贷款要素信息的电子凭证。
 - 1.7还款计划表: 指通过本贷款渠道向借款人展示的每期还款日、应还贷款本金利息的电子凭证。

第二条 贷款申请

- 2.1 借款人须本人通过贷款渠道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并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
- 2.2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本人用作贷款渠道的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电脑设备及其相关账号及密码等, 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因前述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2.3 如借款人发现本贷款属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的账号及密码申请的,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要求终止本贷款服务。借款人理解贷款人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贷款人在终止服务之前对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尚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贷款人有权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并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5 若借款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向贷款人申请本贷款的,则借款人以及借款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还款义务。

第三条 贷款要素及用途

- 3.1 本贷款的贷款人、贷款金额、利息(率)、期限以向借款人展示的电子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 3.2 贷款人可以是微众银行,也可以由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联合出资且同时发放。

如由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联合出资且同时发放贷款的,微众银行及其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各自出资 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任一方贷款人均与借款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微众银行有权代表本贷款所有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归还本贷款全部本息。对此借款人不持异议。

- 3.3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 3.4 本贷款仅限用于支付借款人购买指定车辆以及车辆附加产品(服务)所产生的全部价款或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指定车辆以及车辆附加产品(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租金款项。
- 3.5 本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指令,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指定的收款人及收款账号。**借款人不得对收款人及收款账号提出任何抗辩。**
- 3.6 借款人若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认定的风险时,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贷款的使用。对被中止或终止的贷款,借款人需归还已发放贷款余额及利息,并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化解相关风险。
- 3.7 借款人承诺,本贷款不挪作他用,也不利用本贷款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抵押担保

- 4.1 借款人确认已取得本贷款对应车辆的所有权,并同意以取得所有权的车辆作为抵押物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信息以电子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 4.2 抵押担保的范围覆盖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车辆收回费用、 车辆处置费用等)。
 - 4.3 贷款人按照贷款份额享有车辆抵押权。
- 4.4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协助办理以微众银行及/或合作金融机构、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为抵押权人的车辆抵押登记。借款人应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理或变更抵押登记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贷款未全部结清前,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注销抵押物上以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之外的第三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事项,并将抵押登记办理或变更到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其他第三人名下。**若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注销抵押登记事项,贷款人有权宣布本贷款提前到期。**

- 4.5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微众银行及/或合作金融机构行使抵押权。
- 4.6 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无法足额 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应优先偿还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剩余部分的所得价款,用于偿还个人信用消费贷款;若仍有不足,则借款人应当继续偿还。

第五条 抵押车辆

- 5.1 **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除经微众银行知晓并认可的抵押担保之外,本贷款对应的抵押车辆(以下简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发生关于抵押物的任何纠纷,由借款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应赔偿贷款人因此招致的经济损失。
- 5.2 如发生或发现借款人擅自转让、赠与、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贷款提前到期。
- 5.3 如发生或发现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的事由、或借款人不按时履行本合同、或出现其他严重危害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处分抵押物。
- 5.4 借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抵押物,承担抵押物所产生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 5.5 抵押物基本状况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抵押物基本状况变动或价值减少导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贷款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6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抵押物加装由贷款人指定供应商及型号的 GPS 系统,借款人应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可随时查看 GPS 信息,了解抵押物的地理位置。
- 5.7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 GPS 系统,保持 GPS 系统保持开通状态。不得拒绝安装、私自拆除、改动、更换、干扰、挪作他用等影响 GPS 系统正常使用。如 GPS 系统工作异常或出现故障,借款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并且接受贷款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检查、维护、维修等。如因借款人原因造成 GPS 损坏、停止使用或借款人拒绝维修恢复 GPS 功能,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宣布本贷款提前到期。
- 5.8 借款人必须为抵押物购买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贷款期间,并延续至借款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止。须购买的商业保险险种至少包括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车辆损失险和全车盗抢险投保金额不低于贷款金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如借款人未购买机动车商业险,或保险期限未覆盖全部贷款期限,或所购险种和金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金额。

5.9 贷款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借款人应立即(24小时内)通知贷款人和承保的保险公司,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借款人故意或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若抵押物车辆发生理赔款金额 5000 元(含)以下的保险事故,借款人可领取保险赔偿金,用于将抵押物车辆修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若抵押物车辆发生理赔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保险事故,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及/或缴纳保证金及/或提前偿还全部贷款金额。

5.10 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赔偿金赔付与否、保险赔偿金的迟延赔付以及因抵押物车辆保险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贷款金额的支付,借款人不得以前述事由主张或实行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贷款人有权以保险赔偿金冲抵借款人的贷款金额。对于保险赔偿金未能抵偿的贷款金额部分,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指定账户支付,否则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还款、逾期及催收

- 6.1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含)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应还款金额、还款日期以贷款渠道上的还款 计划表所载信息为准。
 - 6.2 借款人可选择授权贷款人代扣还款,也可选择自行转账主动还款。
- 6.2.1 代扣还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借款人应当在约定的还款日前将资金足额存入该还款账户。
- 6.2.2 主动还款:借款人也可主动将资金转入微众银行指定的账户,直接偿还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6.3 借款人若选择代扣还款,在本贷款未全部清偿前,不得注销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需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通过贷款渠道发起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后,不可撤销地授权微众银行从变更后的还款账户中进行代扣还款。
- 6.4 若借款人委托第三人向贷款人支付贷款利息或其他相关费用,当第三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时,借款人 应当继续向贷款人支付剩余的利息和费用。
- 6.5 借款人任何一期未在应还款日足额还款即视为逾期,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电子借款借据中约定的利率最高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款项为止。

对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6 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事项中,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 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

第七条 违约与例外

- 7.1 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本金或其他费用;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未履行或宣称不再履行或者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行为;
- (5)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借款人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8) 抵押物出现毁损或灭失、GPS 损坏、未按约定购买车辆商业保险、未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擅自处分抵押物等;
- (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在通知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4) 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 以收回贷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追偿;
- (5) 立即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进行处分以提前清偿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7.3 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致使贷款人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违约,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贷款渠道或微众银行系统维护或国家规定的封网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八条 一般条款

-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国家法律规定、政策要求,随时宣布中止、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 8.2 本合同的效力具有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还款等相关责任)条款不因借款人与车辆经销商、保证人(如有)等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或无效。
- 8.3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4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贷款渠道展示的电子借款借据或其他展示页面、电子补充协议或附件(如有)组成,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后,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8.5 贷款人就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更新相关信息。因借款人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依本合同7.2条款处置。
- 8.6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8.7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8.8 人民法院向借款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以短信形式发送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借款人变更预留手机号码,应当及时提交微众银行确认并更新预留手机号码。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借款人承担。
 - 8.9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以下无正文)